

证券代码：430131

证券简称：伟利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丙2号中国红街3号楼501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周晔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要约回购的方式回购不超过15,000,000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

册资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7）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8）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将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